

## 法官量刑、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

高小姐問：最近我有兩個好朋友都因為酒後駕車的刑事案件被法院判刑，而他們兩個人的酒測值也差不多為每公升0.8毫克左右，但是其中一人被判處拘役五十天；另一個則被判處罰金兩萬元。請問：法官判刑時如何決定刑度，是不是法官高興怎麼判就怎麼判。另外，被判拘役的好像可以易科罰金，而被判罰金的也可以易服勞役，請問這是什麼意思？而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的標準又是如何？

答：

法官對於各個刑事案件量刑時，並不是依照個人的好惡，就可以決定被告的刑期，依照刑法的規定，法官在科刑時，應該要審酌一切情狀，尤其要注意：被告犯罪的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所受的刺激、被告的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與被害人平日的關係，以及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與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（刑法第五十七條參照），由此可見，法官量刑時並非依照個人之喜惡，而決定被告刑期的輕重，反而是必須在具體個案中，逐一考量前面所說的各種情狀，才能判出適當的刑度。

而每一件具體犯罪個案，都有其特殊之處，並非每個人犯同樣的罪，就應該量處同樣的刑度。例如：妳兩個朋友酒後駕車的行為，雖然都是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，最重可以判處一年有期徒刑。而他們兩個人的酒測值，雖然也差不多是每公升0.8毫克左右，但是可能因為兩個人所駕駛的車輛，有小客車與機車的不同，或是駕車行駛的路段，有高速公路與一般道路的不同，因此犯罪所生的危險性也就會有不同，而犯罪後也許一個坦白承認，一個矢口否認，這時候也會造成兩人犯後態度的不同，另外，其中一人先前如果已經犯過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，這次竟然再次觸犯本罪，那麼他的品行恐怕也就會比另一人來的差了。諸如此類事項，都是法官對於特定案件量刑時，所必須注意審酌的，因此並不是法官高興與否，就可以任意決定被告的刑期。

再來，所謂「易科罰金」，是指被告因犯罪而被判拘役或有期徒刑時，在相當條件下，刑期可以用罰錢的方式來替代，實際上就不用去坐牢。根據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（目前提高一百倍，為銀元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，即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折算一日），易科罰金。」，可知被告如果是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輕罪（例如妳朋友所犯的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，就是最重只能判一年的輕罪），而法官所宣告的刑度，又是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時，這時才可以同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而讓被告有機會只需繳錢不用坐牢。

另外，所謂「易服勞役」，是指罰金在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，被告不繳錢而且也沒有其他財產可以強制執行時，或者是執行的結果不足以抵繳罰金時，那麼便可以用公益勞動的方式，來作為替代罰金執行的手段（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參照）。依照刑法的規定，易服勞役原則上也是以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，作為折算一日的標準，但是最多則不能超過六個月。如果折算後超過六個月，那麼就必須比例折算（見同條第二、第三項）。例如，被告經判處罰金二十七萬元，而以新台幣九百元折算一日時，雖然要十個月，但這時候最多也只能執行六個月的勞役而已，也就是說，這時候變成要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來折算一日。而因為這項六個月期間的限制，才會有在被告經判處罰金幾億元時，每執行一日勞役，就會值幾百萬元的情形發生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41、42、51、57 條

